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6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分别与融录建设有限公司及其福建分公司(以下合称"融录建设")、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信建材")和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姿建设")及重庆盛悦佳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悦佳宁")、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筑")签署相关协议,以其所拥有处置权的房产等资产抵付公司商品混凝土或砂石货款(以下简称"债权债务重组")。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华姿建设及盛悦佳宁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将剩余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目前,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资产均完成过户手续,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6)第01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抵款金额(万元)	重组收益(万元)
1	华姿建设及盛悦佳宁	96.00	-10.40

注:上表中"重组收益"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在上述《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全部资产均已完成了过户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5-001、2025-078)。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重组收益均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债权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重组收益-10.4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通过以房产等资产进行抵款的方式收回账龄较长或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尚未按照相应协议履行资产过户手续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欧文斯,因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张晓义、梁声耀,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无变化。

本次变更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项目合伙人)、梁声耀,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海成。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声耀,201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倪永彪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13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监察经理、投资风控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沙福贵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倪永彪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督察长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4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2-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清华兴业投资管理公司证券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经理、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合伙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公司执行总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韩光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2-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对韩光华先生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山南大利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于2018年8月6日对上述案件立案,并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8)川01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农商行不服此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以一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为由,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成都中院重审。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1071号】,公司不服此判决并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驳回上诉并维持一审原判。公司不服四川省高院作出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院裁定再审。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成都农商行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8日、2021年1月12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2月23日、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2021-001、2022-028、2022-065、2023-072)、《关于拟签署(调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民再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撤销(2022)川民终1264号民事判决,撤销(2021)川01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第八项;

二、维持(2021)川01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第一至七项、第九项;

三、确认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一)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和解价款5000万元。该款项由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从已查封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户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47006513010000028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内直接扣划。如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需要作笔录等,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配合。(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法院扣划资金 5000万元后,视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在本案项下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支付义务,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法院扣划资金后3日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财产的查封、终止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办理完毕后,双方在本案及案涉《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双方再无争议。

一审案件受理费794184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860元,由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陈德珍负担。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22122.17元按25%收取自行负担,预交的公告费 300元自行负担;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22122.17元按25%收取自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公司已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初步会计处理并在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体现,最终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金额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4)最高法民再18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淑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2月13日	2027年12月6日	工作重心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淑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重心调整,孙淑芳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孙淑芳女士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孙淑芳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离任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其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孙淑芳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孙庆伟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庆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简历:

孙庆伟,男,出生于1985年,籍贯山东省枣庄市,研究生学历。200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9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2009.7—2011.7青岛日报新闻中心记者;

2011.7—2013.8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

2013.8—2019.3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副主任;

2019.3—2021.3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3—2022.10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运营官;

2022.10—2024.12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运营官,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024.12—2025.12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5.12—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2026.1—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6.2—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获准注册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科技创新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23号),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香港")。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2月3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须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提供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本次拟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已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于1972年设立,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德勤香港为众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1.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认真查阅了德勤香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德勤香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时其亦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工作要求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批准确定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0日

至2026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所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6/3/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3楼)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辉

电话号码:0755-26980181

传真号码: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的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8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5年11月13日,公司对《问询函》提及事项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及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2日、12月20日及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2025-090、2026-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保证金合同》,约定公司向标的公司支付1000万元作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约保证金,不构成交易价款的预先支付。前述保证金已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宫殿海、姜化朋、王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决定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研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2024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通过员工借款等形式从公司拆借资金合计2,386.4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末,宫殿海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

整改措施: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于2025年上半年完成整改,并将相关整改情况、采取的措施等报送至北京证监局及交易所。公司已实施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开展情况说明并总结教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时对资金占用的具体原因及过程进行了报告,并已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于2024年期末及时将拆借资金全额归还。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深刻认识到资金占用的严肃性及严重性,坚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再次发生。

2、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修订了公司资金管理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要求,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等开展全面自查,确保各项制度严格落实,保障内部控制运行合理有效。

3、加强内部审计及监督力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将继续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情况,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能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状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知情权、监督权。

5、深化各类合规培训及制度学习。组织管理层、财务部门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